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道智远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.7772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9952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中道智远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